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不存在
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安东、李润生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8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安东、李润生先生就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情形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李安东、李润生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 1、从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齐峰新材的股份；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齐峰新材所有。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